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7-03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 14:3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七）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和

代表股份 1,905,685,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758104%，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1,905,685,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75810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1,904,782,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3.72791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902,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3019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5,685,028	1,905,532,812	99.992013%	152,216	0.007987%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963,948	1,888,963,9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6,721,080	16,568,864	99.089676%	152,216	0.910324%	0	0.000000%

注：单独或合计持股 5% 及以上股东指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33.22%；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万能产品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型投资组合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9.98%（下同）。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5,685,028	1,905,532,812	99.992013%	152,216	0.007987%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963,948	1,888,963,9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6,721,080	16,568,864	99.089676%	152,216	0.910324%	0	0.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5,685,028	1,905,551,012	99.992968%	134,016	0.007032%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963,948	1,888,963,9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6,721,080	16,587,064	99.198521%	134,016	0.801479%	0	0.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5,685,028	1,905,555,512	99.993204%	129,516	0.006796%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963,948	1,888,963,9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6,721,080	16,591,564	99.225433%	129,516	0.774567%	0	0.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88,929,9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含税）。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5,685,028	1,905,555,512	99.993204%	129,516	0.006796%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963,948	1,888,963,9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6,721,080	16,591,564	99.225433%	129,516	0.774567%	0	0.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05,685,028	1,905,537,312	99.992249%	147,716	0.007751%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1,888,963,948	1,888,963,9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股东	16,721,080	16,573,364	99.116588%	147,716	0.883412%	0	0.000000%

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244.5 亿元（其中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 135.4 亿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 3.6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	上海融御置地有限公司	100%	99%	36.0
	上海融兴置地有限公司	100%	98%	25.0
	广州融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	96%	27.0
	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85%	15.0
	金融街惠州惠阳置业有限公司	100%	89%	11.0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91%	93%	10.0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100%	98%	5.0
	金融街重庆融航置业有限公司	100%	93%	4.0
	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50%	96%	2.4
	小计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100%	51%	25.0
	惠州市融腾置业有限公司	60%	0%	23.5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32%	10.0
	北京金晟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8%	10.0
	金融街融拓（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100%	68%	10.0
	京津融城（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80%	0%	10.0
	金融街东丽湖（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51%	62%	8.0
	金融街重庆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100%	0%	5.0
	京津融都（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80%	26%	4.0
	小计			
参股公司	北京未来科技城昌融置业有限公司	30%	96%	3.6
	小计			
合计				244.5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3)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27亿元（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0%）的担保，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接受调剂（公司为新设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提供担保亦应满足上述条

件), 上述调剂事项发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不满足上述调剂条件, 调整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 则应重新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4) 本决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经理班子与资金出借方协商, 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 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数量 (股)	占 A 的 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 有表决权股东	1,905,685,028	1,905,551,012	99.992968%	134,016	0.007032%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 股 5% 以上股东	1,888,963,948	1,888,963,94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 股 5% 以下股东	16,721,080	16,587,064	99.198521%	134,016	0.801479%	0	0.000000%

2.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相关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订

修订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职权中增设第十六项: “制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顺序相应调整。

修订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十二)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修订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原“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副董事长两人”。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前：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三、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进行修订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中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增设“电子邮件”一项。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前：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议召开的前五个工作日内。

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议召开的前五个工作日内。

四、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进行修订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发出的形式第（二）项由“以邮件方式送出”修改为“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前：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订后：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修订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增加“电子邮件”一项。其他内容未变。

修订前：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寄、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

修订后：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

六、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修订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方式增加“电子邮件”一项。其他内容未变。

修订前：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寄、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

修订后：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电报、电话或专人送达进行。

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7）第 0198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